

## 附件 1

### 第 MSC.409(97)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VIII(b)条关于适用于其附则除第I章规定外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19年7月1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 -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 部分

通 则

第 3-12 条 - 噪声的防护

1 现有 2.1 修正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订建造合同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或”

##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 A 部分 通 则

#### 第 1 条—适用范围

2 在现有 2.8 后新增如下：

“2.9 经 MSC.409(97)决议修正的第 10.5.1.2.2 条适用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包括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

### C 部分 火灾的抑制

#### 第 10 条—灭火

3 5.1.2.2 中，最后一句替换如下：

“对小于 175 kW 的生活用锅炉或由 5.6 要求的固定式水基局部使用灭火系统保护的锅炉，可不要求设有容量至少 135 l 经认可的泡沫型灭火器。”

## 第 XI-1 章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4 在现有第 2 条后插入第 2-1 条如下：

### “第 2-1 条 — 不执行 ESP 规则的货船的检验周期的协调

对于不执行第 XI-1/2 条加强检验的货船，尽管有其他规定，可在经修正的《2011 年 ESP 规则》和本组织制定的相应指南\* 规定的相应周期内进行和完成第 1/10 条包括的中间和换证检验。

---

\* 参见经本组织大会 A.1104(29)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2015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 (HSSC) 检验指南》。”

\*\*\*